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9〕40号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夯实“两个责任”，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集体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学校党委总体部署和学校纪委工作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健康良性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组织”是指学校各院（部）、机关职能部门的党总支和党支部。学校各党总支书记对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负总责，党总支纪检委员负责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党总支均应明确设置纪检委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党总支书记要站在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其主要工作职

责为：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策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本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提供政治保障，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健全完善本单位党风廉政各项制度。加强制度的宣传与执行，确保行为有章、管理有序，防止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

（三）定期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布置、检查、总结本单位党风廉政工作，重点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分解、考核和追究，确保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以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师廉洁从教、职工廉洁从业和学生廉洁求学的教育，努力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五）密切联系群众。注意听取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廉政勤政、廉洁从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教学科研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和管理服务人员的作风建设，切实优化工作状态，提高工作效率；

（六）建立健全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的保障机制。为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提供良好条件，确保纪检委员有效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七）协助学校纪委调查了解、甄别处理违纪违规问题线索。配合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开展对本单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帮扶教育和考察工作。

第七条 党总支纪检委员在履职中要坚持原则、秉公执纪、廉洁奉公、严守机密，熟悉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校内规章制度，了解和掌握监督执纪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知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条 党总支纪检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查阅本单位有关文件资料，列席有关会议活动，对本单位工作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第九条 党总支纪检委员在学校纪委和同级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部署。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党总支所属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总支书记在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

廉洁文化建设，提高本单位师生员工遵守各项纪律法规的意识和行动自觉；

（四）对本单位“三重一大”等工作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议执行的到位性进行监督；

（五）对本单位的人员聘用与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重点对拟聘用人员是否经过充分的考察、民主研究过程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由本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对市场考察、确立入围投标单位、开标程序、合同签订与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

（七）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与本单位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八）对本单位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教职工廉洁从业情况、遵守意识形态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九）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各类违纪违法问题。重点协助做好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调查了解，以及本单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帮扶教育和考察工作；

（十）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与新途径；

（十一）完成学校纪委和党总支交办的其它纪检监察工作事项。

第十条 各党支部书记在学校纪委和所属党总支的领导下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对支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策部署，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以及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支部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监督；

（三）在支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提高所辖单位工作人员遵守纪律法规的意识和自觉；

（四）对支部“三重一大”等工作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议执行的到位性进行监督；

（五）对支部人员聘用和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重点对拟聘用人员是否经过充分的考察、民主研究过程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由所辖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对市场考察、确立入围投标单位、开标程序、合同签订与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

（七）对支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与所辖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主体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八）对支部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所辖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遵守意识形态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九）及时向学校纪委或党总支报告所辖单位出现的苗头

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各类违纪违法问题，重点协助做好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调查了解，以及所辖单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帮扶教育和考察工作；

（十）结合所辖单位实际，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与新途径；

（十一）完成学校纪委和所属党总支交办的其它纪检监察工作事项。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兼任纪检委员，党总支纪检委员的提名须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定期开展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指导与监督，加强对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将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纳入学校干部培训规划，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十四条 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全程留痕管理。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要对具体开展的监督工作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每年年终需向学校纪委专题汇报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学校纪委每年结合《西安医学院党总支纪检监察工作责任清单》（附件1）、《西安医学院党支部纪检监察工作责任清单》（附件2）及全程纪实情况对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履行纪检监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五条 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所属党总支书记、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凡属于重大问题的，必须同时向所属党总支书记、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学校纪委报告；问题特殊的，必须及时向学校纪委直接汇报。

第十六条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基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凡出现瞒报、漏报、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等失职失责情形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西安医学院党总支纪检监察工作责任清单
2. 西安医学院党支部纪检监察工作责任清单